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48號

原　　告　啟文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清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振隆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